

“公民读本”开卷有益



栾淑彬

新京报读者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新闻处处长

新京报：你一直很关注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吗？

栾淑彬：2003年《新京报》创刊时，我就开始关注这份报纸，现在在我家里还保存有当时的创刊号。之后，由于工作关系，更关注评论版。2008年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创刊时，感觉眼前一亮，以周刊的形式作评论，来关注民主政治进程中的问题，在北京是第一份，也是唯一一份。

新京报：那你怎么评价《评论周刊》？

栾淑彬：我认为《评论周刊》最大的特点是不戴“有色眼镜”，不持“设定观点”，在民主政治建设问题上，在一些新闻热点问题上，让各种声音能够畅所欲言。

新京报：如今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已200期了，你最关注的内容或栏目都有哪些？

栾淑彬：作为人大工作者，我关注的是评论周刊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评论，记得去年在基层选举开始时，“观察”版刊发了如何进行选举的评论，对于公民参选人大代表很有指导意义。此外，还有“李庄案”的评论，关于预算法修改的访谈等，对于推动法治社会进程，都有着积极的作用。

作为一个母亲，我关注的是社会问题，尤其是教育方面的评论，比如关于“虎妈现象”的讨论，比如前不久六一儿童节时的“保卫童年”专题，特别是对作家刘继荣的采访，让我对教育有了新的认识，现在报纸还在我的抽屉里放着。

此外，在人文关怀方面，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也刊发了很多评论，记忆深刻的是对如何养老问题的分析，谈了日本的养老，美国的养老，让人看了豁然开朗。对于政府部门决策，都能起到专业性的参考作用。

专栏方面，我喜欢看沈睿、陶东风等人的文章，给人新的启示。

新京报：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的定位是“建设公民读本”，你认为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是否达到这一目标？

栾淑彬：有个成语是开卷有益，我认为《评论周刊》很符合这个说法。为什么这么说？我以前也办过杂志，有一次和一位专家在一起交流时，他说办刊不仅是“可读”，更要“可用”。换句话说，不要奢望所有人都喜欢你的刊物，但一定要让真正喜欢的读者感到有价值，有所启发，有所收获。对我来说，《评论周刊》既“可读”，更“可用”。

我认为，好的评论，就应该是这样，清醒思考，而非牢骚，让人看到构建好的社会的希望。一味宣泄，没有价值，深入思考，才有意义。

新京报：你认为媒体在构建公民社会中应发挥什么作用？

栾淑彬：我认为媒体应唤醒公民的权利意识，并引导大家知道如何去维护自己的权益。并且，在构建好的公共生活方面，告诉大家如何去有效地参与公共事务。但这种“告诉”，不是简单的说教，而是提供观点，提供分析，让公民自己去认识，去感悟，去辨别，去选择，去行动。让公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导者和参与者。

编者按

从2008年5月10日出发，行至今日，《评论周刊》已有200期。按照民间的传统，似乎生日什么的“逢十”便比较特别，需要好好张罗一番，尽管未能免俗地提到这个“第200期”，但我们还是希望借机自我“审视”，看看是否偏离了当初的梦想，看看是否偏离了前行的足迹。因此，我们找了两位读者，一起聊一聊《评论周刊》的这些年，那些事。



以上为评论周刊部分见报版面。

“培养公民”功不唐捐



马长军

新京报读者，河南唐河城郊谢岗小学教师

新京报：你算是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的老朋友了，不但关注报纸，还经常给我们投稿。但你那里应该买不到《新京报》？

马长军：我们这个地方比较偏僻，我看《新京报》，主要是通过新京报网上的电子版。

新京报：从2008年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创刊时，似乎你就开始关注？

马长军：我喜欢读评论，也时常写点小评论，早在2003年《新京报》创刊之初，我就注意到了这份报纸的评论版，读来觉得很有亲和力，大多数文章，尤其是“来信”栏目文章，往往从点点滴滴的小事情入手，写得都很实在，作者大多都是跟我一样，生活和工作在基层，都是普普通通的热心公民。

随后，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一出现，我格外关注，每期必读，如果不是特别忙，一般也是每篇必读。尤其是“建设公民读本”的定位，我觉得非常恰当，因为步入公民社会是社会的发展趋势，而社会又缺乏相应的“公民读本”。

新京报：如今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已经创刊有200期了，你最关注的内容或栏目都有哪些？

马长军：我对“公民声音”栏目相当偏爱。一则，这个栏目刊发的文章我也能写，自然关注就多，二则，这个栏目的文章都是发自底层的声音，而底层声音一般很难得到舆论关注。在我的阅读中，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上的很多访谈和专栏文章也使我很受启发，比如有一期谈人大代表选举的稿子，比如林达、沈睿、朱永新、吴非等学者的专栏。

新京报：你刚才也提到对“建设公民读本”的定位很感兴趣，那你从读者的角度看，你认为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是否达到这一目标？

马长军：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的一大特色是不空谈，围绕具体的现实问题去深入剖析。就我的理解，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本身也把自己看作了一个“媒体公民”，是在和公民一起前行。因为评论不仅是批评，也有建议。评论不是牢骚，臭骂一通解决不了问题。不管别人怎么看，我个人就比较喜欢这种做法。我们不能一下子改变所有问题，但做一件是一件，一个问题得到解决就是一种进步，培养公民，按照胡适的说法，就是“功不唐捐”。

新京报：你认为媒体在构建公民社会中应发挥什么作用？

马长军：媒体有责任为一个公民社会而努力。公民意识养成的路还很长，《新京报·评论周刊》有这样一个明确的方向，就是有目标地做事，虽然不会立竿见影，但我相信这是可以潜移默化的。如果全社会的媒体和舆论都在重视公民教育，公民社会的形成也就为期不远了。

新京报：你是一位教师，你认为媒体的这种教化作用是否与学校教育形成互动？

马长军：我认为现在学校公民教育还是很欠缺的。“听话”这两个字在我们的学校和社会教育中，一直很流行很泛滥，不仅教师要学生“听话”，家长也要孩子“听话”，连成人也被要求，听领导的话。“听话”的孩子越多，课堂乃至学校都会看起来格外有秩序，似乎这样一来，就是给学生创造了一个“良好”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岂不知，这样容易导致与“培养公民”背道而驰？而媒体评论一个显著的作用，就是让人形成思考的习惯。所以，作为教师，我对媒体在“培养公民”方面的作用充满期待。